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2次研商會議

111年10月26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預計於11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外，**新北市等21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彰化縣**（3個月）、**臺南市**（3個月）及**澎湖縣**（3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仍請**加速趕辦**相關繪製作業：

1. **彰化縣**：本署於111年10月14日辦理該府到府服務時，經該府表示將於今年11月底前辦理期末審查，並預定於12月底開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尚符合本署訂定辦理期程規定，惟請該府將相關說明**更新**至雲端管考表單。
2. **臺南市**：該府業於111年8月25日檢送修正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且於9月14日檢送委員(機關)意見予該府規劃團隊，惟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3. **澎湖縣**：該府業於111年8月1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該府規劃團隊並於9月19日僅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且該府於9月22日函請各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惟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3項檢核項目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已於111年9月23日決標，原訂10月7日簽約，惟迄今尚未完成簽約作業，並預計延至10月底完成簽約作業。**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新北市**原預定111年10月15日完成第1版農4聚落草圖及第1輪部落溝通作業，本次擬調整至**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經市府前次會議說明係因駐地人員尚未完成部落調查工作導致部落調查進度延後至10月31日完成，進而影響第1版農4聚落草圖及第1輪部落溝通作業之**預定期程均往後順延1.5個月**。
2. **屏東縣**原預定111年10月31日完成部落調查並交付調查成果，經縣府說明，因調查地區涵蓋山區及舊部落，爰擬再予調整至**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查**新北市及屏東縣**已為第2次延長預定期程，為避免影響後續各項工作執行進度，**請該2府積極督促駐地人員按預定進度完成部落調查作業**，並請於會上說明截至**10月底前之實際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第1期：高雄市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 背景說明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4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表3。

圖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註：

- 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 背景說明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應展示內容**，前經本署於111年2月1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各項欄位之填寫內容。
- (三) 另依據本署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結論，規劃將**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註記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之備註欄位**；另就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編定類別及其編定方式，則應依**土地使用申請計畫**（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或依本法第32條規定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之情形，始須依前開使用性質編定適當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四) 綜上，配合前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政策方向調整，本署再就**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格式**研議，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111年2月1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研商會議確認之土地清冊應載明欄位及其內容為基礎，並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欄位之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1.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1）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2.備註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表4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土地清冊欄位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年1月4日第21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同右	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同右	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地段名稱	同右	填寫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同右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214-200」。
面積（平方公尺）	同右	填寫謄本面積，例如「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p>①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p> <p>②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p>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業生產用地」。
備註	<p>①、②、③同右，新增第④點</p> <p>④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p>	<p>①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下略...）</p> <p>②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p> <p>③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p>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 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按前開土地清冊欄位內容之調整說明，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舉例：

直轄市、 縣（市） 名稱	鄉（鎮、 市、區） 名稱	地政事 務所代 碼	地段 代碼 （或編 號）	地段 名稱	地號 （編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繪製或檢討 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 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 分類	使用地 編定類 別	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 分類	使用地 編定類 別	
雲林縣	古坑鄉	PA	0038	大湖底	214-200	1.03	山坡地保 育區	農牧用 地	農業發展 地區第3 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農牧用 地

圖1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擬辦

就前開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土地清冊製定格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土地清冊（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 一、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4(原民聚落)劃設作業實務劃設情形，俾適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本署前於111年8月12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辦理前開劃設作業所遭遇問題；另本署自111年9月起至各直轄市辦理、縣(市)政府到府訪談，協助檢視農4(原民聚落)劃設情形，並陸續蒐集相關劃設作業執行議題。
- 二、針對縣市政府所遇共通性議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署研議後獲致共識，綜整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利後續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作業
 - (二)部落溝通作業
 - (三)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四)其他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一 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執行議題：

桃園市府擬以不少於3棟生活機能建築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劃設微型聚落



桃園市復興區楓香部落劃設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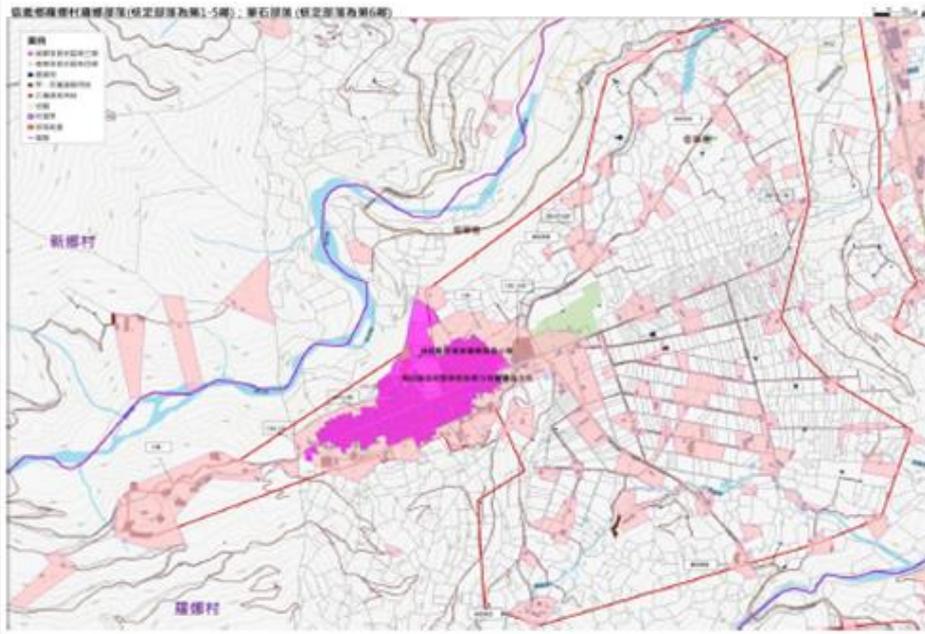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另南投縣及新竹縣府提出得否以1-2棟建物進行劃設



微型聚落是否可以考量地方自然環境及社會空間關係，由縣市政府規範聚落規模？



信義鄉羅娜村羅娜部落為全台灣第一大部落，人口稠密且部落缺乏大量可建築用地。

依據方案一及微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無法符合聚落現行發展之需求。考量部落用地需求及散居之居住型態，南投縣政府擬訂以**2棟建物**為微型聚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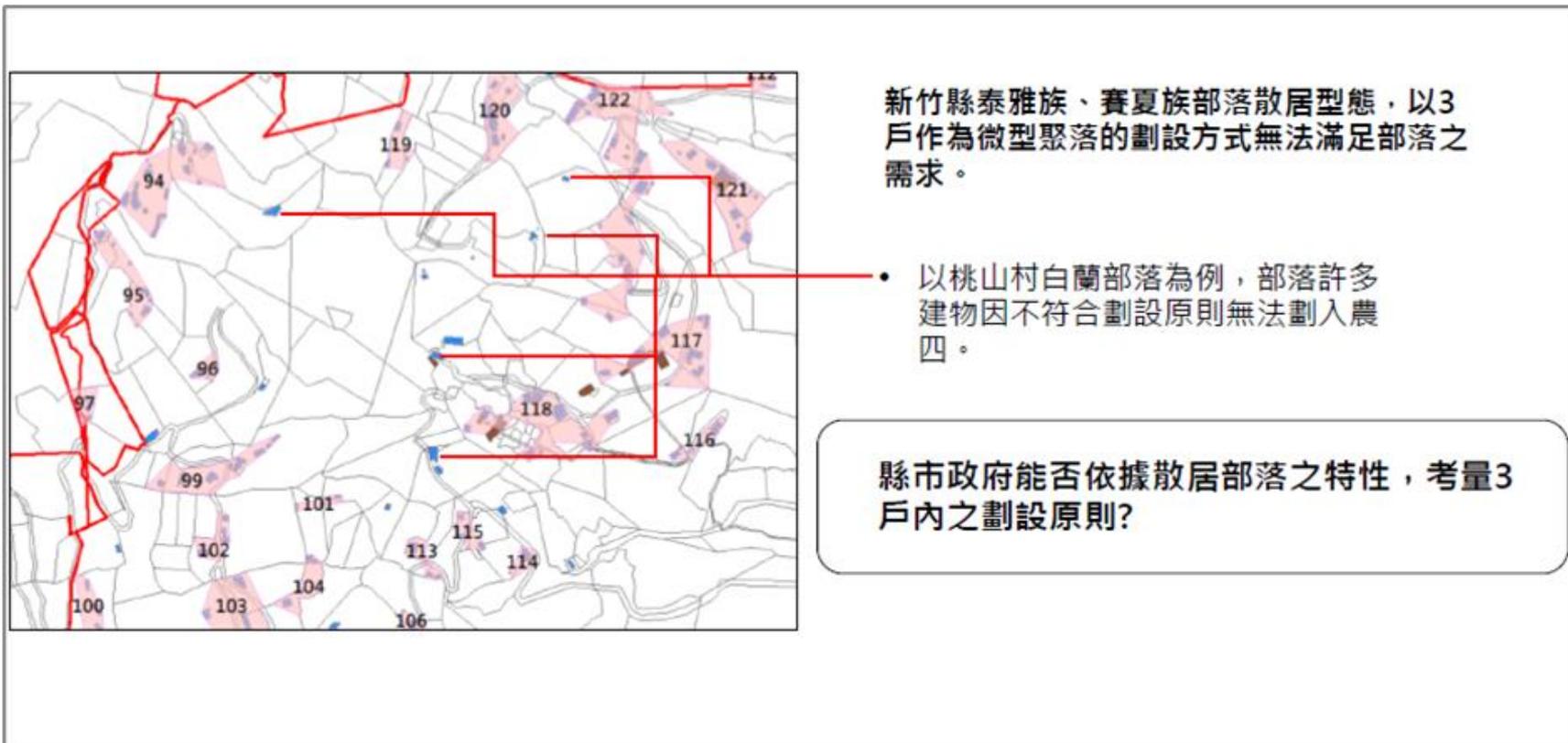
微型聚落農四面積	3棟以上	2棟以上
面積	318公頃	449公頃
差異	-	131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部落劃設案例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另南投縣及新竹縣府提出得否以1-2棟建物進行劃設



新竹縣五峰鄉白蘭部落劃設案例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一 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建議處理方式：

- (1)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農4係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故應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又考量未來農村生活所需之公共設施投入，應達一定人口規模始具資源配置效率，故以15戶或50人作為聚落之認定基準；另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具「散居」之特性，爰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同意增訂微型聚落之劃設條件，且**考量不同地域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型態及居住慣習存在多元差異性，爰就微型聚落之認定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當地各按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一

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建議處理方式：

- (2) 倘縣府認為仍有自訂劃設條件之必要，應就當地客觀條件之特殊性提出具體論述，以及就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提出相關文獻作為參考依據，並請分析「按15戶門檻劃設一般農4聚落」及「按○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按：○為各縣市自訂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等不同劃設規定，分別得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之比例數據，俾利評估該劃設條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續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並應就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會審議。
- (3) 另劃設農4並非解決族人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唯一管道，本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4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故現階段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將該類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二 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執行議題：

屏東縣、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縣政府反映均有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情形，案經盤點前述範圍不一致之態樣，有以下情形：

樣態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與該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不一致

樣態二

核定部落範圍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樣態三

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樣態四

核定部落範圍涵蓋非族人居住使用之建物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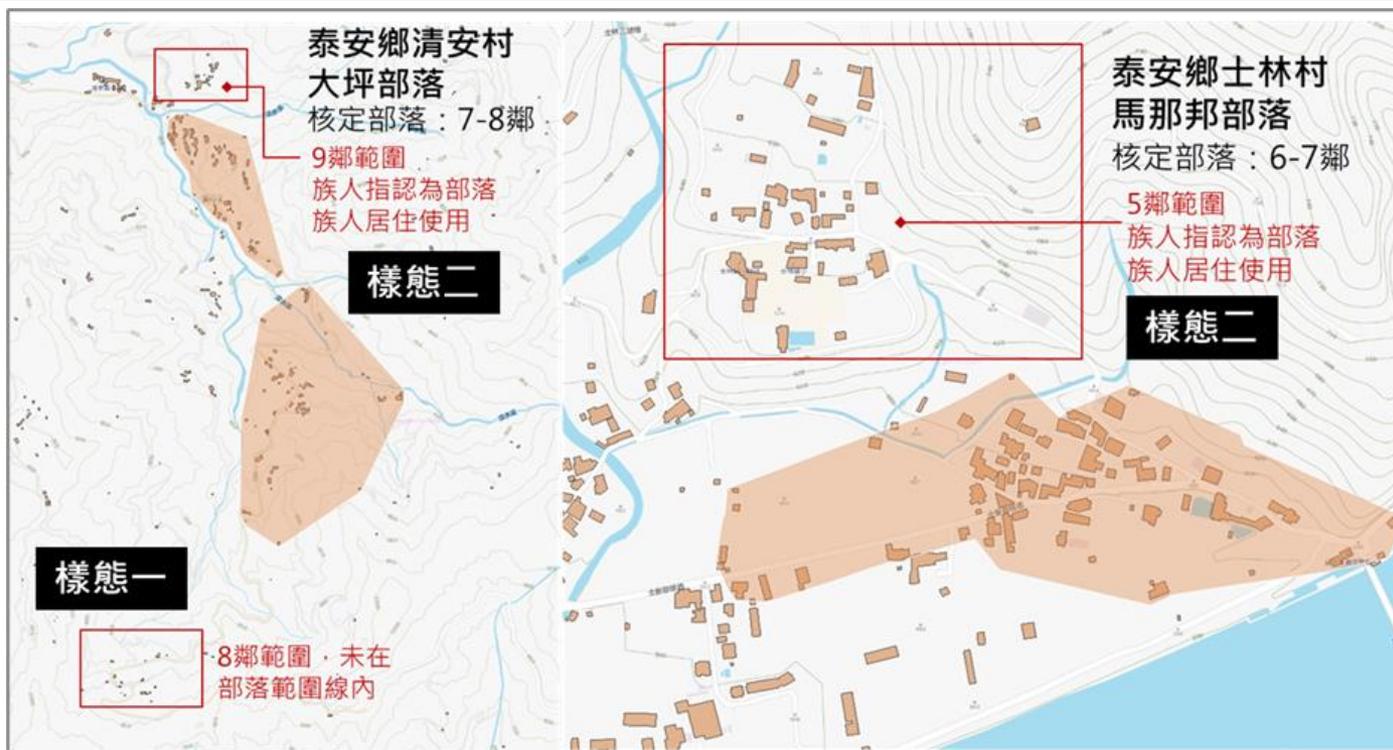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樣態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與該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不一致

樣態二

核定部落範圍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苗栗縣泰安鄉大坪部落、馬那邦部落案例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樣態三

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臺東縣臺東市巴古崙部落案例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二

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樣態一

樣態二

樣態三

建議處理方式：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釐清該建物門牌是否係屬原民會核定部落清冊之鄰里範圍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①如該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
- ②如該建物門牌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4範圍。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二

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樣態四

建議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故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4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之土地得評估劃設為農4。

- ①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4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有建物仍請縣市政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4範圍。
- ②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在地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三 得納入農4聚落之範疇？

疑義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105年5月1日後新增之
建物

本次農4劃設範圍係針對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得予納入，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新增的建物，尚不符前述農4劃設條件，**不予納入為農4**。

因應部落未來發展
需求，現況無建物之土
地

針對部落人口發展所衍生之未來建地需求，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進行整體規劃，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子議題三 得納入農4聚落之範疇？

疑義類型

族人仍在使用之土地，
如經族人指認範圍曾經
發生歷史災害
(如舊部落)

建議處理方式

針對族人指認曾發生歷史災害範圍，請規劃團隊先行套繪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 1.如位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審慎評估，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2.如非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審慎評估是否納入農4範圍。

執行議題

農4劃設作業於辦理部落溝通程序時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本議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部落會議分為公共事項與同意事項兩種，農4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召開部落會議目的為討論應朝內政部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之任一方案進行劃設，非進行諮商同意，除非涉及聚落範圍內原非屬國土保育性質土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造成使用上更限縮，就可能衍生諮商問題。
- (2)農4劃設部落溝通作業中至少召開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部落參與方式建議以部落會議(討論公共事項)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執行議題

農4劃設作業於辦理部落溝通程序時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3)另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5月2日原民土字第1070028082號函示，有關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場係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圖臺建物圖層上的建物，但現地已拆除，是否需調查？還是標示在105年的建物上面並說明已拆除？	新竹縣	部落調查圖台上已預先載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如前開圖層建物已拆除，請於該筆建物資料之備註欄登載現地建物已拆除。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如形式類似傳統文化設施但是族人表示非族人自建或自用，而是政府環境營造設施，如入口意象，是否也納入調查，其適當分類？	新竹縣	部落調查範疇以部落內之建築物或設施物為主， 無須區分是否為族人自建或自用 ；另入口意象尚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尚無需納入調查。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山區偏遠不易抵達之單棟建物，或範圍遼闊及數量眾多(尤其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物群調查是否一定需要逐棟建物拍攝照片能否以訪談或其他方式確認使用情形？	苗栗縣、 新竹縣、 花蓮縣	有關部落調查作業要求拍攝建物現況照片之目的係為利於規劃團隊於內業作業時，得透過駐地人員於現地拍攝之照片，確認聚落邊緣之建物使用現況，作為劃設農4聚落範圍之參考，故如無法逐棟拍攝現況照片者， 建議得輔以空拍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該建物之使用現況 。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部分山區無網路訊號，是否可提供離線調查作業程式？	新竹縣	受限於目前部落調查圖台係開發網頁版本，故 無法提供離線調查作業 ，如部分山區無法收訊，則需請調查人員先以紙本進行註記，下山後再至圖台進行資料編輯紀錄。
部落調查	規劃技術	民眾對於部落調查有戒心，顧慮部落調查圖資之用途	嘉義縣、 花蓮縣、 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成果主要係提供作為農業發展第4類聚落範圍劃設參考，另基於資源共享， 本次調查成果後續將提供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編修參考，不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調查人員作業安全	苗栗縣、 新竹縣、 嘉義縣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調查作業展開前， 協助協調當地公所、村里長、村幹事、地方幹部或當地居民陪同 ，保障調查人員安全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無論訪談或現地調查，難以評估實際戶數及人口是否合理。建議內政部可釋出「低度使用住宅」明細資料(至少門牌)，供團隊結合戶籍點位資料，估算部落內實際戶數及人口	新竹縣	有關部落調查所需蒐集部落人口及戶數資料，係為確認該部落實際居住是否達15戶或50人之劃設原則，倘難以評估實際居住人口數或戶數，得參考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至「低度使用住宅」資料因無細至門牌資料，對於前開劃設作業尚無參考性。另針對現況無人居住之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是否納入農4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考量得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部落調查	行政作業	是否可請營建署統一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	宜蘭縣	因資料授權限制，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向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提出申請。

議題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分類	次分類	執行議題	提問縣市	建議處理方式
其他	行政作業	因微型聚落劃設造成地籍破碎，是否由地所逕為分割？後續土地分割規費是否需由族人負擔？	苗栗縣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尚非所有土地均須辦理逕為分割。前開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衍生之地籍分割費用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擬辦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各項執行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簡報結束
